

合同编号：_____

回龙观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境保安服务 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景国际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南店路 15 号

乙方：中景国际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白各庄新村 12 号楼底商 101-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服务的范围：

由甲方综合考虑辖区内的重点区域、群众诉求、热线举报等因素而设定，初期确定盯守点位 25 个（见附件 4《回龙观街道无照游商、占道经营等重点盯守点位统计表》），并根据实时变化进行动态调整，甲方将对乙方盯守情况定期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直接与支付保安费用关联。甲方在新增盯守点位后，将第一时间通知乙方，自通知之日起 7 日（含）内不对新增点位的盯守情况进行考评，以便于乙方对新增点位熟悉区域范围、安排人员盯守。

2、服务的内容：

（1）完成街道下达的各项环境卫生、秩序、保护等方面工作，主要包括：a. 配合社区处理环境方面的各项工作；b. 协助甲方督促各商户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根据甲方要求巡查处理商户违规设置的广告牌匾等；c. 协助甲方完成辖区内违法建设的巡查、制止及上报工作；d. 协助甲方完成巡查并协助制止辖区内的偷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废弃家具及喷贴小广告等行为；e. 协助甲方完成道路两侧停车秩序的引导维护工作，负责整理各条道路的共享单车、自行车、三轮车等的有序停放；f. 协助甲方完成辖区内公共基础设施的巡查及简单维护等工作；g. 全面配合甲方迎接市、区部门环境检查各项工作的应急处理工作。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在甲方要求下确保服务区域内无违法商贩、各类游商、三轮摩的和其他影响车站正常秩序的行为；协助甲方制止服务区域内沿途违法小广告的张贴行为，确保服务期限内服务区域内无违法小广告；协助甲方阻止“黑车”在管护区域内从事非法运营活动。

(2) 发现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汇报并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处理。

(3) 遇有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安排，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动。

(4) 现场工作由街道统一调整安排。

(5) 本协议所涉服务与行政行为无关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勤务方案，执行甲方制定的《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具体要求》（附件1）及服务区域的安全制度、规定、职责和各项应急预案，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执行，并为甲方提供安全管理服务，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第三条 服务人员、服务期限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经过专业培训合格且具备专业服务经验的保安服务人员共名（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具体要求》）。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日期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止。

（三）保安服务人员要求：

- 1、服装统一，佩戴保安服务标志、工作证件，并文明执勤、语言规范；
- 2、身体健康，无传染性、复发性疾病；
- 3、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55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 4、无刑事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及未被劳教或收容教育；
- 5、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乙双方指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保安服务费共计为 53232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服务期为 1 年。该费用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金额、工具、物料、运输、管理费及税金、合理利润等。合同期内上述价格不因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任何变化，除该费用之外，乙方不得再要求

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每三个月付款一次，经季度考核结束且考核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本季度的服务费。甲方付款前，负责按照《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评分与付款实施细则》（附件 2）填写《保安服务监督检查考核评分表》（附件 3），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单方决定扣减部分服务费，乙方对此予以无条件认可。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时，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服务期限内，若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无需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从应付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若乙方违约，未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缓付或减少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

2、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调换。

3、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保安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依法、文明履行职责，如与相关人员发生争执、纠纷，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如服务人员为依法维护甲方利益或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采取合法措施的，甲方可给予协助。

5、在乙方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保安工作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对保安人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充分说明理由。

（2）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适量的公差勤务工作除外），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但乙方应协助甲方根据国家、北京市政府及相关政策形势提出的要求，以不计报酬的形式积极参与甲方开展的各项支持政府的公益

活动。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无腋臭体臭，无吸毒、酗酒等恶习；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无违法犯罪记录。

(2)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开始前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配备完毕，确保保安服务工作的如约进行。乙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政审合格、遵纪守法，个人条件符合前述标准。

(3) 签署本合同的当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合法有效的营业资格证明文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安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保安人员资格证、上岗证、保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原件供甲方查看，复印件供甲方留存。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证件、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该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保质保量给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全面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管理，乙方对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以内的管理（如岗位部署、检查培训、处理保安服务人员执勤中遇到的问题，应对突发事件等）应当符合服务范围内保安工作的需要，服从甲方的要求；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日常生活、外出管理等事项，并确保不影响正常的保安服务。

(5)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安排服务人员值勤，自行安排保安人员的就餐、住宿、作息、调休时间，不允许有脱岗、漏岗、减员现象；若甲方需要保安服务人员延长服务时间，需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并通知乙方负责人。

(6)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保安人员应保证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工作，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之内，加班加点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7) 乙方承担与保安人员因劳动争议、劳动纠纷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8)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及各种福利费用、加班费和社会保险费用等保安服务人员应享受的全部权益，提供保安人员所需住宿及就餐。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及其保安服务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自行处理服务费发放及相关争议，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并负责保安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10) 乙方负责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保安行业的相关法规，保证派驻甲方工作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队伍的稳定和工作的积极性。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系乙方劳动者，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与其保安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劳动争议、民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自行承担其保安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工伤、工亡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责任和处理义务。

(11) 乙方应对其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负责，如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2) 乙方保证自身及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均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资质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全部服务费用返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 乙方更换或调整派驻甲方保安人员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指定负责人，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

(14) 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甲方及服务区域的各项规章制度，上岗应当统一服装，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并确保调整后的人员数量及服务质量、资质均符合甲方要求。

(15) 乙方派驻给甲方的保安人员不得有非法劳工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不得担任保安服务人员的情形，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甲方所受的名誉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6) 乙方负责人韩蒲（联系电话13520746998）负责其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以及与甲方的日常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保安服务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应将甲方全部已付费用退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解除本合同。

(二) 因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后不采取相关措施补救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违约方承担的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四)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五)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本合同。

七、违约及赔偿责任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有约定解除权的事由除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数额为甲方所聘保安服务人员总数一个月的服务费用。

(二) 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如乙方（包括乙方人员）出现违反国家、地区、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行为，使甲方受到上级单位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处罚后果（包括缴纳罚金等），此外，甲方有权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 保安员因事、病休假时，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及时安排其他适合人员替补，因乙方安排不及时发生空岗或乙方替补人员的服务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扣除该岗位所空岗时间段的保安服务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给予赔偿；服务期内累计出现过叁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 服务区域范围内的违法小广告未能彻底消除的，乙方应按照每处拾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或罚款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承担支付义务。

八、免责条款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可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文本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具体要求》
2、《回龙观街道保安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评分与付款实施细则》
3、《保安服务监督检查考核评分表》
4、《回龙观街道无照游商、占道经营等重点盯守点位统计表》
5、《保安服务考评扣分明细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7.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7.4

附件 1

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具体要求

回龙观街道为保障辖区内环境秩序、违法建设、交通疏导、城管执法协助等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现需配备保安 110 人，配备相应的车辆，食宿自理。

一、服务时间：

早 6:30 至晚 10:30, 按班次轮回倒班, 每班次工作时长不超过国家劳动法规定 8 小时, 确保每天服务时间总时间为 16 个小时。

二、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协助做好辖区市容环境及区域安全保卫服务内容（80 人）

(1) 协助街道开展辖区内环境秩序、卫生、垃圾分类等各项执法及日常巡查工作。

(2) 协助开展各类游商、无照经营、摆摊设点、游商摊贩、占道经营、违规渣土车、三轮摩的等和其他影响公交和地铁车站、商圈周边等环境秩序巡查，一经发现要及时予以劝止并上报。巡查乱扔垃圾、偷倒垃圾渣土等行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取证，固定现场并上报。

(3) 协助开展违规散发、张贴小广告、横幅、宣传品等行为，发现及时制止并进行清理。

(4) 全力协助做好首环办、区环办等各项检查保障工作，第一时间开展各种台账的销账回复工作，留存好整治前中后照片上报街道。

(5) 重点环境秩序点位盯守工作。重点车站、商圈、医院周边等非机动车引导有序停放及摆放等工作。

(6) 协助开展辖区内“黑车”“黑摩的”执法整治、巡查等工作。协助街道相关部门做好扫雪铲冰、防汛、重大活动环境服务保障任务。

(7) 协助城市管理办及共享单车公司开展共享单车的日常清运工作，并按要求反馈工作照片（2 人）。

(8) 协助城市管理办开展 2 个环保监测子站周边站岗巡查工作。（4 人）

(9) 协助开展文明创城日常巡查工作。

(10) 完成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2、常驻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10 人）

(1) 协助做好日常各项执法检查等工作。

(2) 协助开展日常巡逻、检查辖区范围内违法建设情况，如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立即向综合行政执法队报告，协助配合现场勘察取证、联系违法建设人、查看建设手续，在巡查日志中做详细记录，留存照片、建设人信息。

3、交通警察站交通治理工作（20人）

(1) 协助交通警察站做好机动车乱停乱放等治理工作。

(2) 协助做好交通安全宣传、交通疏导、交通隐患排查等工作。

三、保安服务人员具体要求：

1、性别要求：要求所提供保安人员全部为男性，年龄18岁—55岁。

2、所提供人员应当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1) 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

(2) 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

(3) 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无腋臭体臭，无吸毒、酗酒等恶习；

(4) 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无违法犯罪记录。

四、其他相关具体要求：

1、辞退、更换或调整派驻保安服务人员时，必须提前通知回龙观街道办事处，并得到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人员缺岗三天内必须予以重新配备。

2、上岗前向回龙观街道办事处提供人员花名册。

附件 2:

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评分与付款实施细则

一、目的

为确保《保安服务外包合同承包书》中乙方所服务范围内保安服务质量达到回龙观街道办事处制定的《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具体要求》所规定的要求，促进保安服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二、监督与检查

1、回龙观街道办事处处于合约期内每月对乙方保安服务工作的检查不少于 3 次，其中 1 次为明查，由乙方管理人员陪同回龙观街道办事处检查人员一起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另 2 次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暗查。

2、回龙观街道办事处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及时整改，同时乙方须主动联系回龙观街道办事处，在季度最终考核得分情况说明签字确认，如若乙方不及时签字确认，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一律视为乙方默认回龙观街道办事处的考核评分。

三、评分办法

1、回龙观街道办事处合约期内对检查考核表中的单个子项考核不少于 1 次，每一子项的每月最终扣分值以该子项本月最高扣分值计，同时汇总为季度最终考核得分表。

2、因附件 3《保安服务监督检查考核评分表》中第 24 项涉及分值较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甲方将扣分依据进行了细化分解，详见附件 5《保安服务考评扣分明细表》。

四、考核罚款与支付服务费方式

1、乙方合约期每月考核最终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无罚金。回龙观街道办事处全额支付合约期总服务费用。

2、乙方合约期每月考核最终得分在 75 分（包括 75 分）以上、9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回龙观街道办事处扣除相当于合约期总服务费 0.1%的罚金后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3、乙方合约期每月考核最终得分在 60 分（包括 60 分）以上、75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回龙观街道办事处扣除合约期总服务费 0.2%的罚金后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4、乙方合约期每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则回龙观街道办事处认为乙方未能完成当月的保安工作，回龙观街道办事处不支付服务费用。

5、每月在迎接市区环境检查中，如作战图点位和市级台账不达标被扣分，因保安原

因造成扣分的，则街道按照每个点位扣除 3000 元服务费，市级台账沿途不能有明显问题，如被扣分的问题为明显可以发现整改，但未整改的每个点位扣除 3000 元服务费。

6、保安公司为执法队配备保安工作人员，执法队每月根据保安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考核分为优、良、中、差 4 个等级，考核为差的当月退回保安公司，并且由保安公司为执法队重新配备保安。保安公司为执法队配备查违巡查队，每天 10 人次，工作内容为每天对回龙观街道辖区内各个小区开展巡查工作，发现新生在施违法建设及时制止并上报执法队，执法队会根据查违巡查队工作表现进行考核，每出现一起查违巡查队未发现的新生在施违法建设 12345 投诉工单，扣除 2 万元。

7、在共享单车巡查中，如发现共享单车乱堆乱放问题时未及时发现及时协调清运，1 次扣除 500 元。在环保子站看守过程中，如因巡查不到位而未及时发现周边问题，导致监测数据异常高时，每次扣除 2000 元。

8、协助交通警务站开展交通疏导治理工作过程中，未在指定点位进行执勤的 1 次扣除 500 元，不听从安排指挥的直接要求保安公司跟换人员并扣除 1000 元。

9、在附件 4 中的盯守点位，如出现游商 12345 投诉，核实属实的每次扣除 300 元。

附件 3:

保安服务监督检查考核评分表

序号	监督检查考核具体项目		扣分标准	得分
1	人员	人数要求: 要求所提供保安人员必须保证每日 110 人在岗。	7	
2	配备	性别要求: 要求所提供保安人员全部为男性。	2	
3	基本要求	年龄要求: 所提供保安人员中 18 岁—55 岁。	5	
4	保安人员基本要求	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	1	
5		所有保安人员均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1	
6		初中以上学历, 普通话流利。	0.5	
7		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	1	
8		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	1	
9		身体无纹身, 面部四肢无疤痕, 无腋臭体臭, 无吸毒、酗酒等恶习。	0.5	
10	综合管理标准	与所有配备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书》, 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并将所有相关资料留存备案被查。	1	
11		及时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及各种福利费用。	1	
12		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服务人员管理制度。	1	
13		负责保安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保质保量给甲方提供服务。	1	
14		更换或调整派驻保安人员时, 必须提前通知。	1	
15		人员缺岗三天内必须予以重新配备。	2	
16		须预备一支不低于 15 人的机动队。	2	

17	保安 服务 工作 具体 要求	配合回龙观街道办事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勤务方案。	3	
18		服务时间为早 6:30 至晚 10:30, 按班次轮回倒班, 确保每天服务时间总时间为 16 个小时。	4	
19		应经岗前培训合格后, 应统一着装上岗; 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 工作时保持衣帽整洁、仪容仪表端庄。	1	
20		配备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工作, 保持联系畅通。	2	
21		保障服务范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 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2	
22		预防和控制各类灾害事故, 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的工作。	1	
23		预防和制止扰乱秩序、侵害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1	
24		完成街道下达的各项环境卫生、秩序、保护等方面工作; 无违法商贩、各类游商、三轮摩的和其他影响车站正常秩序的行为;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控违法建设的巡查、值守等方面工作。	36	
25		配合交通部门做好辅助执法方面的各项工作。	2	
26		服务区域内无违法小广告。	2	
27		阻止“黑车”在管护区域内从事非法运营活动。	2	
28		发现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回龙观街道办事处其主管部门汇报并按照相关具体要求完成处理。	2	
29		遇有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安排, 无条件服从统一调动。	2	
30		发现无证经营商贩乱扔、丢弃垃圾, 未能及时制止阻拦, 或未及时向街道或环卫部门上报。	3	
31	在首环办、区环办检查期间, 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及时回复台账。	9		
合计			100	

附件 4:

回龙观街道无照游商、占道经营等重点盯守点位统计表

序号	点位
1	建材城西路上奥世纪商业、停车场及周边道路 100 米范围
2	三期百汇南门及周边 100 米范围内商业
3	新龙大厦商业及停车场
4	西三旗桥北公交站、小公园及周边 100 米范围
5	金榜园西门底商及道路、金榜园北侧停车场
6	新龙城西侧道路底商、G6 辅路过街天桥（西侧）、新龙城北门周边
7	三期百汇北门及东村南门、西门底商
8	龙博苑一区东门外道路底商及龙博苑北侧道路底商
9	育知东路 13 号线城铁桥下至龙博苑一区西门
10	黄平路物美超市及停车场至育新地铁站 A 口
11	地铁 8 号线霍营站 G4 出口
12	黄土村路龙博苑三区底商、东村东门底商及龙旗广场周边
13	昌发展万科商场及北侧底商至龙域环路
14	龙域东一路玉光寺北侧底商至龙域环路
15	二拨子南路商业及道路
16	二拨子北路商业及道路、二拨子西侧道路
17	天空之城至北郊汽配城商业及道路
18	龙兴园中区东门、南门及西二旗北路
19	西三旗北路及瑞琪 3、4 号楼底商周边 100 米范围
20	新龙泽积水潭医院东门及周边

21	北清云际、文源府、郡和府小区周边
22	西三旗北路新康园底商
23	龙域环路与海淀交界处
24	龙域环路与 G6 辅路交叉口及北侧自专路入口周边
25	龙域育翔小学、161 中学周边

附件 5:

保安服务考评扣分明细表

	序号	具体项目	扣除分值
市容环境类重点点位盯守方面	1	点位无人盯守,且无违法形态,经检查人电话联系,保安人员5分钟内无法到达现场的。	-0.1/次
	2	点位无人盯守、且有违法形态。	-0.2分/次
	3	点位有人盯守,且有违法形态。	-0.5分/次
	4	出现涉及盯守点位的12345热线举报且属实。	-1分/件(注:如保安现场及时制止,并协助暂扣违法经营物品,该项不扣分。)
日常辅助执法方面	5	辅助执法过程中,不听从执法人员指挥,存在推脱、搪塞、畏难行为。	-5分/次
	6	参加执法行动中,未能达到相关部门要求的保安人数。	每少1人-0.2分。
	7	执法行动中,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集结。	-0.5分/次
	8	执法行动中,保安人员将执法暂扣物品归为己用。	-5分/次
	9	相关部门针对街面存在的环境秩序类违法形态,要求保安人员到达现场规范劝阻时,无正当理由30分钟内无法到场。	-0.5分/次
	10	未按照相关部门安排,做好在施违法建设现场的盯守,导致建筑物已建成,造成恶劣影响。	-25分/次
	11	未按要求做好防控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履职不利,发现在施违建不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	-5分/次
	12	在首环办检查中,出现街道辖区内问题点位	-2分/1个点位
13	在区环办检查中,全区回天组排名:	前3名不扣分;倒数第三	

			扣1分；倒数第二名扣3分；倒数第一扣5分。
个人 形象 方面	14	出现涉及保安人员态度恶劣、吃拿卡要的群众举报且属实。	-5分/次，同时触犯法律的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15	辅助执法过程中，语言不文明，打骂相对人，影响政府形象。	-2分/次
	16	工作中带酒气。	-2分/次